2025年度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8个和1个派出法庭，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总支）、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云龙人民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66个，2025年末在编人数64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为本单位1个，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553.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0.65万元，降低10.85%，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案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403.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66.08万元，占90.12%；其他收入237.35万元，占9.8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539.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4.08万元，占68.67%；项目支出795.84万元，占31.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1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6.71万元，降低11.72%，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对法院的投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02.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51万元，降低1.18%，主要是因为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办公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02.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979.81 万元，占 85.98%；教育（类）支出 24.96 万元，占 1.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2.88 万元，占 4.9%；卫生健康（类）支出 78.03 万元，占 3.3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89 万元，占 4.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08.3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0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5%，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03.8万元，支出决算为120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待遇普调，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97.69万元，支出决算为71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和追加了项目资金。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62.58万元，支出决算为5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部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项目支出。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24.96万元，支出决算为2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6.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缴费总数增加，通过指标调剂后增加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4万元，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残疾人保障金缴费总数增加，通过指标调剂后增加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9万元，支出决算为5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缴费总数增加，通过指标调剂后增加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数27.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缴费总数增加，通过指标调剂后增加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3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缴费基数降低，支出减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203.9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2.2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6.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2.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64.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7.5万元，支出决

算为37.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与上年相比减增加26.92万元，增长254.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辆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与上年相比增加 27 万元，增长 257.6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8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距不大，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车辆购置计划。单位本级 2025 年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加油、维修保养和保险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 万元，增长 19.2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增加后油修费较上年有所增长。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

保有量为 1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减少 0.08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25 年无接待活动。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4.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8 万元，降低 1.61%。主要原因是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24.96 万元，用于开展干警各项业务培训，人数 89 人，内容为：参加株洲市中院司法警察轮训、全院政治理论学习暨业务提升培训、全省第五届审判业务技能竞赛集训、全国法院合同专题培训、2025 年全市法院新录用公务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事业编制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法警晋衔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7.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4.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0.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9.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0.2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3.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0.9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9.7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8个，共涉及资金80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8个803.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新增重大政策和0个重大项

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310.69万元，执行数2302.57万元，完成预算的99.65%，绩效自评得分99.9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1541件，结案10155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89件，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42.89%、47.67%、41.45%，创历史新高。二是最高人民法院15项核心审判质效管理指标全部达标，其中11项核心指标为优，位于全省法院前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绩效目标完成存在偏离，主要原因是填报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参考体系，各庭室协同力度不够；二是预算执行不均衡，项目推进缓慢，导致预算前期执行进度偏慢的问题。主要原因还是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财务分析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指标，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编制出能全面、科学、客观反应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预算绩效指标；二是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果，在预算编制中，加强全局性谋划，适应改革发展形势，清理、压减低效和非必要项目资金，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5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财政评价结果对本部门进行2025年度预算安排及支出结构调整，同时将结果运用于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地方负担的人员经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以及区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5、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6、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7、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机构情况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包括8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法庭，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云龙人民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5年本单位编制数66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64人，编制数与上年保持一致，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2310.69万元，其中：年初预算2008.36万元，年中调整追加302.33万元。2025年度总支出为2302.57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9.65%。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全年预算数为1506.73万元，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为

1506.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2.69 万元，公用经费 464.0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有力保障全院的人员经费开支和法院各项业务的运转。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包括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和其他事业发展类专项支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诉源治理、人民陪审员、党建工作经费等，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于办公设备更新及信息化升级改造、办公设备购置、零星维修及设备维护等支出。其他发展事业类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办案差旅费、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审判庭会议室安检室维修改造等。2025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580.26 万元，全年预算数 803.97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数 795.84 万元，执行率为 98.99%，预算执行率较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石峰区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

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上级法院科学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实现新发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1541 件，结案 10155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389 件，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42.89%、47.67%、41.45%，创历史新高。最高人民法院 15 项核心审判质效管理指标全部达标，其中 11 项核心指标为优，位于全省法院前列。获评全市法院工作成绩突出集体，36 个集体或个人获得省、市、区级表彰奖励。

通过绩效指标分析，2025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基本能保障法院全年绩效目标的完成。仍存在预算执行不均衡，资金支付集中在年底，项目推进缓慢，导致预算前期执行进度偏慢的问题，但未对我院的办公办案造成影响，无重大群体信访事件发生，服务对象和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绩效目标完成存在偏离，主要原因是填报绩效目标时缺乏指标参考体系，各庭室协同力度还要进一步提高。

2、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有待加强

2025 年存在预算执行不均衡，资金支付集中在年底，项目推进缓慢，导致预算前期执行进度偏慢的问题。主要原因还是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财务分析不够。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指标，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我院将对标审判执行和各项工作发展需求，与各庭室加强合作，编制出能全面、科学、客观反应我院各项工作的预算绩效指标。

2、科学编制预算，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果

在预算编制中，加强前瞻性、全局性谋划，适应财政改革发展形势，清理、压减低效和非必要项目资金，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报告将根据省财政和省高院的要求在我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